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朝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7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黃朝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 16 二、核被告黃朝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
20 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
21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
22 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之前科素行（詳見
23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
24 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478號

16 被 告 黃朝乾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敍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朝乾於民國113年7月16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
21 街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2 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
24 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號普
25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7）日4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
26 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時，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為警
27 檢査，發現其身有酒氣，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
28 於同（17）日4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29 0.49毫克。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朝乾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4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
06 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0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4 檢察官　鄧友婷